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5 年度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17号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澳洋科技申请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澳洋科技申请发行证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澳洋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澳洋科技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澳洋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澳洋科技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三月八日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本公司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1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 12 月 14 日证监许可[2010]1812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以询价配售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20,977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10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77,189,913.70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99,918.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5,289,995.70 元，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苏公 W[2010]B14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中国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	24837408093001	2010-12-29	18,000.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市塘市支行（注:）	527501040015076	2010-12-29	6,208.42	0.00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7029000769329	2010-12-29	2,529.00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阜宁县支行	408201040216899	2011-1-5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阜宁支行	880746519218093001	2011-1-5		0.00	已销户
合 计			26,737.42		

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 208.42 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利息转入公司一般账户补充流动资金。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收购新澳特纤 60%的股权”、“增资阜宁澳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增资阜宁澳洋用于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情况对照表 1”。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增资阜宁澳洋用于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发生变更，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25,289,995.70 元，实际投入金额 22,603,941.82 元，投资金额减少人民币 2,686,053.88 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1%。

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的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总额 268.61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阜宁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宁澳洋”）通过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制度，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成本，减少了工程总开支。同时，公司充分考虑资源充分配置，利用原有产品线和设备，节约了部分设备投资。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议案“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工，实际投资总额为 22,603,941.82 元，节余募集资金 2,686,053.88 元。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率，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686,053.88 元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138,767.18 元合计 2,824,821.0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 “收购新澳特纤 60%的股权”项目无法单独核算 2014 年和 2015 年的效益。2011 年 1 月收购新澳特纤 60%股权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新澳特纤 60%股权，通过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玛纳斯澳洋”）间接持有新澳特纤 40%股权。

2014 年 10 月，公司第五届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新澳特纤股权给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吸收合并新澳特纤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将持有的新澳特纤 60%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并由玛纳斯澳洋吸收合并新澳特纤。2014 年 10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由玛纳斯澳洋持有新澳特纤 100%股权。2014 年 11 月，新澳特纤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并入玛纳斯澳洋，并由其整合和承继，新澳特纤不再作为会计主体独立核算，由于不同生产线效率存在差异，相应的成本、费用无法准确分摊。因此自 2014 年 12 月起新澳特纤 60%股权的效益已无法单独核算。

(2) “增资阜宁澳洋用于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增资阜宁澳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不构成利润中心，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本公司未就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收益作出承诺，因此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二、 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6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5]109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以询价的配售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384,61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5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09,999,994.75 元，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5,094,036.7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4,905,958.03 元，已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全部到位，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苏公 W[2015]B072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 存放日	初始存放 金额	截止日 余额	储存方式/ 备注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注：)	30300188000125964	2015-6-26	20,525.00	3.99	活期
江苏银行张家港支行	30300188000126940	2015-7-16		0.52	活期
中国银行张家港塘市支行	497567146563	2015-7-16		1.06	活期
合 计			20,525.00	5.57	

注：募集资金专户的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44,036.72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57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0.03%，前次募集资金余额系银行定期结算的前期利息，将在销户时转出。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系用于补充标的公司的流动资金，其效益体现在标的公司的总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

2015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澳洋集团和自然人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徐建平、王馨乐持有的江苏澳洋健康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健投”）100%股权，且澳洋集团和朱宝元等 9 名自然人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承诺澳洋健投在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2015

年度澳洋健投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1,172,839.45 元，不存在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累计收益的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1、 资产交易事项

2015 年 6 月 10 日，向澳洋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的澳洋健投 100%股权完成过户手续，苏州市张家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澳洋健投本次股东变更，澳洋健投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并签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2000252457），澳洋健投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购入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澳洋健投	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购入的评估、审计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301,027,393.65	1,223,996,642.30
负债总额	850,205,859.08	1,044,933,334.96
净资产	450,821,534.57	179,063,307.34
是否审计	是	是

3、 生产经营情况

澳洋健投是一家集医疗服务、医疗流通于一体的医疗健康服务公司，医疗服务、医药流通业务互为依托，医疗服务业务使医药流通业务更接近市场需求，为医药流通业务的药品采购提供第一手资料，医药流通业务则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信息优势，为医疗服务业务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的药品。

4、 效益实现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澳洋健投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51,456.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29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17.28

5、 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情况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与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澳洋集团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徐建平、王馨乐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澳洋健投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6,000 万元、7,200 万元，否则由补偿义务人澳洋集团向澳洋科技履行补偿义务和责任。交易对方中的各方分别按照本次交易所出售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或现金金额，应当由朱宝元、朱永法、李建飞、王仙友、徐祥芬、李金龙、宋丽娟、徐建平、王馨乐承担的补偿股份数或现金金额，由澳洋集团承担。澳洋科技与补偿义务人确认，利润补偿应当优先以股份补足，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015 年澳洋健投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51,172,839.45 元，已完成《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金额。

（五）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公司将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情况与披露内容不存在差异。

三、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1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

附表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1

附表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8日

附表 1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529.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42.87
					剔除净利息收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29.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6,542.87
					2010 年：					329.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68.61		2011 年：					25,713.54
					2012 年：					217.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1%		2013 年：					282.4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实际投资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	实际投资金	募集前承诺	募集后承诺投	实际投资金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项目	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	额	投资金额	资金额	额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1	收购新澳特纤 60%的股权	收购新澳特纤 60%的股权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	2011 年 1 月
2	增资阜宁澳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增资阜宁澳洋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6,000.00	——	2011 年 1 月
3	增资阜宁澳洋用于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增资阜宁澳洋用于人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建设	2,529.00	2,529.00	2,260.39	2,529.00	2,529.00	2,260.39	268.61	2012 年 12 月
4		补充流动资金			282.48			282.48		不适用
合计			26,529.00	26,529.00	26,542.87	26,529.00	26,529.00	26,542.87	268.61	

附表 2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490.6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9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490.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20,490.6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 日项目完工程度)
1	补充澳洋 健投流动 资金	补充澳洋 健投流动 资金	21,000.00	20,490.60	20,490.60 (注：)	21,000.00	20,490.60	20,490.60		2015 年 7 月
	合计		21,000.00	20,490.60	20,490.60	21,000.00	20,490.60	20,490.60		

注： 经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此次募集资金对澳洋健投增资 21,000 万元，以补充澳洋健投流动资金，增资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 509.40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附表 3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编制单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3	2014	2015 年		
1	收购新澳特纤 60%的 股权	—	—	152.73	— (注 1)	—	-4,676.51 (注 2)	否 (注 3)
2	增资阜宁澳洋用于补 充流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3	增资阜宁澳洋用于人 造纤维工程技术研发 中心建设	—	—	—	—	—	—	不适用
	合计			152.73				

注 1：收购新澳特纤 60%股权的募集资金项目于 2011 年 1 月完成股权转让过户和工商登记手续，该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新澳特纤 60%股权，通过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间接持有新澳特纤 40%股权。2014 年 10 月，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新澳特纤股权给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的议案》和《关于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吸收合并新澳特纤的议案》，根据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新澳特纤 60%股权转让给控股子公司玛纳斯澳洋，并由玛纳斯澳洋吸收合并新澳特纤。2014 年 10 月，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由玛纳斯澳洋持有新澳特纤 100%股权。2014 年 11 月，新澳特纤全部资产、负债、人员和业务都并入玛纳斯澳洋，并由其整合和承继，新澳特纤不再作为会计主体独立核算，由于不同生产效率存在差异，相应的成本、费用无法准确分摊。因此，自 2014 年 12 月起新澳特纤 60%股权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 2：公司 2011 年 1 月完成对新澳特纤 60%股权的收购，新澳特纤 2011 年至 2013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7,794.19 万元，故新澳特纤 60%股权的累计实现效益为-4,676.51 万元。

注 3：新澳特纤 2013 年的净利润为 254.55 万元，调整至息前税后的净利润为 1,715.92 万元，未达到公司预期的效益，主要系由于其所在的粘胶短纤行业自 2011 年以来受国内外市场环境低迷和国家紧缩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业链下游的纺织行业受到较大冲击；同时由于行业内企业产能的扩张加大了粘胶短纤行业的供需失衡，导致粘胶短纤产品价格出现明显下滑。另一方面，粘胶短纤的原材料价格却保持相对高位，进一步加深了对新澳特纤盈利能力的不良影响。

附表 4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2014	2015 年		
1	补充澳洋健投流 动资金	-	-	-	-	-	-	不适用
	合计	-	-	-	-	-	-	